

合同编号：11N010336739202511602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伊宁市某局2025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甲 方：伊宁市公安局

乙 方：伊宁市盛铭商行

签 订 地：伊宁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



2025年 05 月 06 日，伊宁市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伊宁市某局 2025 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伊宁市盛铭商行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伊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伊宁市盛铭商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伊宁市某局 2025 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 1.2.2 货物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
- 1.2.3 货物要求：

(1) 货物为采购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并保证产品的进货渠道、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的合法性。货物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使用。



(2) 乙方所供货物应保证短期内不会断货，如因特殊情况导致货物暂时缺货或者无法及时配送的，应在接到甲方订单后的1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

(3) 货物如停产或型号升级，乙方需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提供原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向甲方推荐相同价格、品质及功能不低于原货物的替代货物，由甲方决定接受替代货物或删减原货物。

(4) 乙方提供的货物需保证实际有效期不少于货物本身有限期的 2/3。

(5) 退换货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货物说明书标明的有效期内乙方免费实行包修、包换、包退服务。乙方所配送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质量等)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所规定的要求的，甲方可拒绝收货并要求进行换货。换货应为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品质、规格等。若换货仍不能达到质量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6)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配送服务及货物产品质量的履约监督，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由己方负责。

(7) 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全过程及技术支持、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以调整或改变税点为理由，擅自调整价格，且应提供商品进货材料以备甲方查阅。

1.2.4 配送交货要求：

(1) 本项目甲方有可能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对某些产品提出急需配送的要求，乙方应具有相关应急配送方案(配送时间、采取措施等)。

(2) 甲方将在服务期内不定期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乙方须在1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在2个工作日内备齐货物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特殊需求货品



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配送。

(3) 由乙方负责送货和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具有配送货物所需的车辆不少于 2 辆，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装卸、搬运等费用) 由乙方承担且不另行单独计费，均包含在各办公用品的结算单价中。在运输过程中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到安全合法运输。

(4) 货物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6)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响应，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甲方供货需求、配送、售后服务跟踪等事宜。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8)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5. 售后及其他服务

(1) 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进入售后服务期, 售后服务期为不少于1年。售后服务期包括质量保修期和质量维护期。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扣减结算金额，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1.2.6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1.3 价款

本合同没有固定合同金额，分项价格表所需内容为可能涉及到的服务范围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1	A4 复印纸	8包/箱, 包/500张, 70g	箱	185	
2	A4 复印纸	8包/箱, 包/500张, 75g	箱	200	
3	A3 复印纸	4包/箱, 70g	箱	185	
4	A3 复印纸	4包/箱, 75g	箱	200	
5	档案盒	7.5cm	个	15	
6	档案盒	5.5cm	个	12	
7	档案盒	3.5c	个	10	
8	透明档案袋	常规通用	个	1	
9	常规蓝色档案盒	常规通用	个	5	
10	拔帽中性笔	0.5mm	支	1	
11	按动中性笔	0.5mm	支	2	
12	中性笔替芯	0.5mm	支	0.7	
13	记号笔	双面使用	支	1.8	
14	铅笔	2B	支	0.8	
15	彩色长尾夹	15mm	盒	10	
16	彩色长尾夹	19mm	盒	9	
17	彩色长尾夹	25mm	盒	16	
18	彩色长尾夹	32mm	盒	12	
19	彩色长尾夹	41mm	盒	18	



20	彩色长尾夹	50mm	盒	12	
21	常规拉杆夹	常规通用	个	1.5	
22	订书机	常规通用	个	10	
23	订书针	常规通用	盒	1.5	
24	固体胶	25g	个	2	
25	液体胶水	125ml	瓶	3	
26	大头针	常规通用	盒	2	
27	回形针	不少于 10 盒/包	盒	2	
28	卷笔刀	24 只/盒	个	1	
29	美工刀	24 把/盒 自带拆刀器 可锁定	把	4	
30	美工刀片	10 片/盒	盒	5	
31	牛皮纸信封	100 个/包	包	12	
32	起钉器	常规通用	个	3	
33	速干印台	常规通用	个	5	
34	一次性纸杯	常规通用	包	7	
35	记事本	常规通用	本	5	
36	手提文件袋	常规通用	个	12	
37	便利贴	常规通用	个	2.5	
38	橡皮	常规通用	个	0.8	
39	计算器	常规通用	个	18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先供货后付款，按实际供货数量和甲方要求，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前，由甲方和乙方核对结算金额和对所购商品验收确认无误后乙方



开具足额有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甲方核对数量金额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及验收要求

1.5.1 交付期限：无固定期限；

1.5.2 交付地点：伊宁市；

1.5.3 交付方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5.4 验收要求：(1) 乙方送货时，需附上送货清单，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所有货物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2) 乙方将货物组织运达甲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确认按合同供货。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超过5日未处理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3) 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单上共同签名确认，并做为乙方交货凭证。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835000

电话: 13399997725

开户银行: 工行伊犁州分行

开户名称: 伊宁市盛铭商行

开户账号: 300602200920036856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1.41。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____%;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应及时组织



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_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合同期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